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64/Add.1  
21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失踪和即审即决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对斯里兰卡的访查报告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6      | 3          |
| 一、1994 年以来的情况.....     | 7 - 13     | 4          |
| 二、对工作组以前建议执行情况的评估..... | 14 - 54    | 6          |
| 三、结论和建议.....           | 55 - 63    | 14         |

## 导 言

1. 工作组自 1980 年成立以来收到据称发生在斯里兰卡的 12,258 个失踪事件的报告。这些事件是在该国两个大规模冲突的情况下发生的：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泰米尔分离主义激进分子与政府武装力量的对抗，以及在该国南部人民解放阵线(解阵)和政府武装力量的对抗。据报告发生在 1987 年至 1990 年期间的事件(1987 年 145 起，1988 年 182 起，1989 年 5,027 起，1990 年 4,777 起)多数发生在该国的南部和中部省份，在这一期间，安全部队和解阵为争夺政权都采用了极端的暴力手段。1989 年 7 月，南部的冲突剧烈恶化，解阵采取了更极端的手段，包括强迫停工、恐吓和屠杀，并把矛头对准警察和军队的家属。为挫败解阵的攻势，国家发出抗暴总动员，武装部队和警察似乎被授予广泛权力，可以任何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消灭反叛运动和恢复法律和秩序。1989 年底，武装力量平定了暴乱。

2. 据报告发生在 1990 年 6 月 11 日，即和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猛虎解放组织)恢复敌对行动之日以来的事件主要发生在该国的东部和东北部省份。在东北部，最经常报道的被拘留和失踪人员都是被指控或怀疑属于、援助或同情猛虎解放组织，或与其合作的年轻泰米尔人。在东北部最频繁使用的拘留办法是包围搜查行动，在这种行动中，军队往往和警察，特别是突击队相互配合，进入村庄或乡村地区，将很多人拘留。许多人在 24 至 48 小时之内被释放，但也有一部分人被继续扣押和盘问。在贾夫纳半岛，发生失踪事件最多的时候是 1996 年，当时安全部队从猛虎解放组织手中夺回了半岛。从那时起，所报道的发生在贾夫纳的失踪事件逐渐减少。

3. 1991 年和 1992 年，工作组对斯里兰卡进行了访查。在这两次访查之后，工作组就过去发生的失踪事件和预防今后发生失踪事件的措施提出了一些建议。在 1991 年第一次访查时，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达了 4,932 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4. 对斯里兰卡的第一次访查是 1991 年 10 月 7 日至 17 日由工作组的三位成员 Agha Hilaly 先生、Jonas Foli 先生和 Toine van Dongen 先生进行的。他们的报告(E/CN.4/1992/18/Add.1)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92 年 10 月 5 日至 15 日，工作组的这三位成员为同一目的，特别是为评估 1991 年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进行了第二次访查。他们的报告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E/CN.4/1993/25/Add.1)。

5. 第三次访查有两个目的：就工作组 1991 年和 1992 年访查时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了解为尽可能减少和解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所作的努力，以及就最近的事态发展采取后续行动。工作组的代表是其成员 **Manfred Nowak** 先生和工作组代理秘书。访查是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进行的。外交部长、外交部秘书、国防部秘书、司法、宪法事务、民族事务和国家统一部部长、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阁下、总检察长、陆军和空军司令、海军司令代表和警察总局局长接见了代表团成员。他们还会见了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人权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人员非自愿失踪总统调查委员会现任和前任主席以及人员、财产和行业管理机构恢复正常委员会(恢复正常委员会)主席。另外，他们还会见了联合国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失踪人员家属代表。

6. 工作组感谢斯里兰卡政府在访查准备和访查期间不断提供的宝贵合作。访查团成员在会见非政府组织代表、证人和失踪人员亲属方面没有碰到任何障碍。工作组还感谢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Peter Witman** 先生提供的协助。

## 一、1994 年以来的情况

7. 1994 年 8 月，以斯里兰卡自由党、人民联盟和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党为主的政党联合在议会选举中获胜，并组成政府。1994 年 11 月，人民联盟领导人 **Chandrika Bandaranaike Kumaratunga** 夫人在总统选举中获胜，为调查自 198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国发生的失踪事件，成立了调查人员非自愿迁移或失踪的 3 个总统委员会。这些委员会 1995 年 1 月开始工作。每个委员会被分别指定负责一个具体地区，各由 3 名成员组成。1997 年 9 月，所有 3 个委员会都提交了全面报告，但尚未完成工作。因此，与这些“老”事件有关的约 10,000 项申诉的调查被委托给第四个总统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仍在工作。根据上届政府进行的这些失踪事件调查，确定了将近 4,000 名嫌疑肇事者，将近 500 人受到起诉，其中一些人被判罪。

8. 另外，1995 年，政府颁布了《第二号死亡登记法(临时规定)》，目的是简化和加快被认定已死亡者的死亡证明颁发程序。根据 1998 年的《第 58 号死亡登记法(临时规定)》，有关程序进一步简化，目的是通过死亡法律认定尽快解决这些“老”

失踪事件，并对家属给予赔偿。1999年5月内阁成立了一个“据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了结特别小组”其工作是人员、财产和行业管理机关恢复正常工作的一部分，该小组就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达的所有失踪事件开始利用一项计算机特别程序进行了结。该小组正在通过各种办法了结失踪事件，包括对失踪人员的家属给予赔偿。自1995年以来，根据这项新(临时)立法，颁发了约15,000份死亡证明，12,000多个家庭得到赔偿。据称，在这些事件中，有2,700个与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的事件有关。

9. 但是，与此同时，继续有很多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自猛虎解放组织1995年4月单方面结束和平谈判以来，在首都科伦坡和该国东部报道了一些失踪事件。在武装部队从猛虎解放组织手中收复贾夫纳半岛北部之后，失踪事件猛烈增加。1995年发生78起被迫失踪事件，1996年则发生了423起。1997年报道了92起，这是该年所有国家中报道的最多的失踪事件。近些年来，报道的失踪事件减少到4起(1998年)，和2起(1999年)。

10. 在本届政府任期内，没有为失踪事件成立和上面所述相似的总统调查委员会。然而，根据总统1996年10月的一项命令，由三军和警察高级官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贾夫纳半岛的失踪事件。该委员会对2,621项申诉进行了调查，对200人的失踪事件进行了查询，确定了人数不明的一些嫌疑肇事者。直到目前，这些人中没有人被起诉。该委员会的调查1998年3月结束，但没有发表报告。

11. 1996年8月，议会颁布了《1996年第21号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法》。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1997年6月开始工作，被赋予广泛的人权任务，包括对关于失踪的申诉进行调查，访问警察局和拘留中心。根据《人权委员会法》第28条，必须将根据《预防恐怖主义法》或《紧急状态条例》进行的任何逮捕或拘留在48小时之内通知该委员会。

12. 斯里兰卡1994年1月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议会1994年11月通过的《反酷刑法》规定，对犯有施加酷刑罪者判处7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997年10月3日，斯里兰卡接受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将对有关侵犯人权的申诉的调查范围限制在1997年1月3日之后。

13. 在同一时期，猛虎解放组织继续为在该国北部和东部建立泰米尔少数的单独国家进行战斗。武装冲突继续使成百上千的人失去生命。

## 二、对工作组以前建议执行情况的评估

14. 工作组在其以前的报告中曾提出一系列建议。下面是工作组对斯里兰卡政府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措施进行的评估。

### A. 建立查明失踪者命运和下落的机制(E/CN.4/1992/18/Add.1, 第 204(k)段和 E/CN.4/1993/25/Add.1, 第 133 段)

15. 1994 年 11 月成立的分区调查人员非自愿迁移或失踪事件的三个总统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3 日向共和国总统提交了报告。三个委员会共调查了 27,526 项申诉，获得 16,724 起失踪事件的证据。亲属和证人向委员会提交的另外 10,135 项申诉仍需要目前的(第四个)总统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这些申诉涉及 6,517 起失踪事件，包括关于据称发生在很难进入的 Wannī、Puliyankulam 或 Ampakaman 东部等战斗地区的失踪事件的申诉。现在的调查委员会主席告诉工作组，在这 6,517 起失踪事件中，委员会认为只有 4,052 起有“证据”。除极少数被认为仍然活着的失踪者以外，四个委员会确定失踪的所有 20,000 多人都被认为已经死亡。已经按照临时立法颁发了 15,000 份死亡证明(见下面第 52 段)。

16. 以前的三个委员会 1997 年 9 月发表的最后报告可从政府出版局获得，虽然数量很有限。报告没有广泛分发，在当地图书馆也找不到。现在的委员会的临时报告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提交共和国总统，尚未公布。预计不久将公布最后报告。

17. 所有四个委员会都只被授权调查在前一届政府执政期间发生的失踪事件。虽然在 1995 年至 1996 年期间失踪事件的发生明显增加，但没有为此成立总统调查委员会。

18. 根据共和国总统 1996 年 10 月发布的一项命令，国防部秘书 1996 年 11 月 5 日指定了一个贾夫纳半岛失踪事件申诉调查委员会。这个调查委员会由斯里兰卡行政服务局退休的高级官员 Bandula Kulatunga 先生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陆军、海军、空军和警察的四名高级官员。委员会对贾夫纳半岛进行了几次访查，共调查了 2,621

项申诉，确立了 765 起失踪事件。在审查警察局和拘留中心的报告以及在访查这些拘留场所之后，委员会追寻到 201 人。它还确定有 16 人死亡，其中 14 人是在安全部队手中死亡的。

19. 1998 年 3 月 9 日，调查委员会向国防部提交了最后报告。这个报告中载有一系列附件，其中包括证明为对犯罪者采取法律行动需要警察进一步调查的证据，但报告没有公布。

20.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是根据议会 1996 年 8 月 21 日第 21 号法律成立的。1997 年 3 月 17 日，共和国总统指定前最高法院官员 O.S.M. Seneviratne 为委员会主席，另外指定四名成员是 A. T. Ariyaratne 博士、Arjuna Aluvihare 教授、T. Suntheralingam 先生和 Ahamad Javid Yusuf 先生。这一新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997 年 6 月开始工作，代替了 1997 年 6 月 30 日取消的前人权工作组。委员会设立了 10 个地区办事处，包括贾夫纳办事处，目前雇有约 90 名工作人员，其中约 40 名在科伦坡总部工作。除其他外，委员会首先是被授权调查和解决人权申诉，就制定有关立法的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就人权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宣传人权和通过法院采取法律措施。根据 1996 年《人权委员会法》第 28 条，根据《预防恐怖主义法》或《紧急状态条例》进行的任何逮捕或拘留均必须立即通知委员会，在任何情况下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不得超过 48 小时。

21. 1998 年 8 月 11 日，委员会向议会提交了第一个年度报告，其中报告的是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1998 年 3 月 30 日的情况。但是，报告尚未向公众公布。根据这一报告，委员会总共收到 4,350 份申诉，访问 1,240 个警察局和 291 座拘留营，在这些地点，它共接触了 3,444 名被拘留者，其中多数(3,325 人)属于泰米尔族。委员会调查了 842 起失踪事件，查寻到 219 人。在 Vavuniya，在 142 起事件中，查寻到 104 人；在贾夫纳，在总共 325 起事件中，查寻到 16 人；在 Batticaloa，在总共 204 起事件中，查寻到 62 人；在科伦坡，在 76 起事件中，查寻到 16 人。但是，人权委员会不能说明，在它所查寻到的人员中是否有联合国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报告的失踪人员。

22. 在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期间，人权委员会收到 1,852 份针对武装部队和警察的申诉。据报告，在这一期间，1,122 人失踪，其中，人权委员会实际查寻到 648 人，即超过一半。在 Vavuniya，在 497 名失踪人员中查寻到 251 名；在

Batticaloa, 在 285 名失踪人员中查寻到 274 名。工作组还是不能知道人权委员会是否查寻了其名单中所列失踪人员。

23. 人权委员会成员指出, 所谓“失踪人员”还包括由于本身的各种原因失踪的人, 如由于个人原因或任何恐惧从家中逃走的人; 因此, 失踪人员不仅仅是在针对武装部队或警察的申诉中所提到的人员。

24. 人权委员会成员还告诉工作组, 从 1999 年 1 月到 1999 年 9 月, 共访查警察局 932 次, 拘留营 380 次; 访问了 2,315 名被拘留者, 其中包括 Vavuniya 的 520 名, 贾夫纳的 476 名, Anuradhapura 的 462 名, Batticaloa 的 202 名, 其中 2,179 名属于泰米尔族。

25. 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期间, 人权委员会共收到关于 1,278 次逮捕的报告。多数发生在 Vavuniya (792 名)、贾夫纳(125 名)、Tricomalee (116 名)和 Kalmunai (94 名)。

26. 人权委员会成员还向工作组报告说, 其贾夫纳地区办事处正在对工作组转交斯里兰卡政府的 277 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进行调查。据所提供资料, 该地区办事处已查寻到 16 人。

B. 人权组织的清查和参与, 法医的验尸和工作  
(E/CN.4/1992/18/Add.1, 第 204 (c)段和  
E/CN.4/1993/25/Add.1,第 146(c)段)

27. 工作组得知, 一个特别警察小组已经对三个地区调查委员会确定为有表面证据的被迫失踪事件的一些事件开始进行法医调查。

28. 1999 年 3 月, 外交部邀请当地和外国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去贾夫纳半岛 Chemmani 附近观看据称的集体坟墓挖掘情况。这些坟墓是 1996 年中开始出现的, 当时政府正在加强对从猛虎解放组织收复的半岛的控制。有关集体坟墓存在的消息来自前陆军骑兵下士 Somaratne Rajapakse 透露的情况, 他因 1996 年强奸和杀害学生 Krishanty Kumaraswamy 并杀害其母亲、兄弟和一位邻居于 1998 年 7 月被判刑(见下面第 31 段)。1999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 来自设在美国的非政府组织促进人权医生组织的两位法医和来自大赦国际的两位观察员在 Chemmani 地区观看了当地法医从一座浅坟中挖掘两具尸体的情况。1999 年 9 月 6 日至 23 日, 在 Rajapakse

先生和四名同狱囚犯所指明的一些坟地，在国际监督员的观察下，又进行了一些挖掘。虽然据说在这一地区埋葬了几百名失踪者，但斯里兰卡法医只发现了 13 人的遗体。尽管如此，这次挖掘仍然被认为是充分追究 1996 年发生在贾夫纳半岛的失踪事件的责任的第一步。

C. 起诉对失踪事件负有责任者(E/CN.4/1992/18/Add.1, 第 204 (g)段)

29. 对平民犯下罪行的武装部队官员既可由军事法院也可由民事法院进行审判。在军事法院进行的即决审判，处罚一般是纪律性的，如降级、暂不晋升或推迟晋升。在由军事法院审判的情况下，惩罚可能是监禁或开除军籍。如果有表面证据的案件在民事法院确立，军官必须暂停服役。

30. 根据斯里兰卡法律，在民事法院进行的刑事诉讼通常是在一位法官的主持下由非即决程序开始。如果具有表面证据的案件确立，被告将在高等法院接受陪审团的审问。如法官主持的诉讼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但是，根据司法部长提供的资料，实际上，这种诉讼时间往往长达几个月，甚至几年。据司法部长说，这种拖延是将被迫失踪的肇事者和其他人权侵犯者绳之以法的主要困难。

31. 避免这种拖延的一种办法是由三名法官主持审判。这种程序的一个应用实例就是众所周知的学生 **Krishanty Kumaraswamy** 案件，1996 年 7 月 7 日，她在贾夫纳半岛 **Ariyalai** 被八名士兵强奸后杀害。所有被告士兵均被开除军籍等待审判，被科伦坡高等法院判处死刑。在审判期间，被告之一前陆军骑兵下士 **Somaratne Rajapakse**，提到在 **Chemmani** 地区有一些集体坟墓，1999 年，对这些坟墓进行了挖掘和法医调查(见上面)。

32. 陆军司令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个民事法院审判的军人被指控侵犯人权的刑事案件清单。清单中包括众所周知的 1989 年发生在 **Embiliptiya** 的 32 名男学生失踪案件。虽然这一失踪案件的根源实际上是一场私人争端，但被和针对解阵的军事行动联系起来。三名军官和四名士兵被 **Ratnapura** 高等法院判处 10 年严格监禁。另外两名军官被宣告无罪。陆军司令向工作组报告的其他案件和被迫失踪没有直接关系。一个案件涉及 1992 年 8 月 9 日在 **Mylantenna** 对 35 名村民的屠杀，为此，21 名士兵被捕，并在 **Batticaloa** 高等法院受到审判。被指控于 1996 年 2 月 11 日在

Kumarapuram 村杀害 34 名平民的 8 名士兵被开除军籍，目前正在等待 Trincomalee 高等法院的审判。

33. 军队当局在司法行动之外还规定了对侵犯人权行为的纪律制裁。例如，对被控对泰米尔妇女有性骚扰行为的士兵受到降级、拘禁 90 天以下和开除军籍的处分。

34. 在对强迫失踪肇事者进行法律诉讼方面，上面提到的三个总统调查委员会(第 7 和 15 段)起了重要作用。它们确立了 16,742 起失踪事件的证据，并在其 1997 年 9 月的最后报告中认定了和在上届政府任期内发生的 3,861 起失踪事件有关的嫌疑肇事者。根据这些证据，警察总局局长 1997 年 12 月成立了一个失踪问题特别调查组，开始对和 3,861 起失踪事件有关的 1,560 名警察和武装部队嫌疑肇事者进行调查。

35. 1998 年 7 月 14 日，前总检察长(现任首席法官)成立了一个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小组，该小组到 1999 年 10 月 1 日从警察部门的失踪调查小组接管了与 890 起失踪事件有关的档案。根据总检察长提供的资料，对和 270 起失踪事件有关的 486 人进行了刑事诉讼。对 73 个案件，由法官主持进行了非即决诉讼，对 197 个案件作出了判决。由于根据斯里兰卡刑法，强迫失踪行为不是一种刑事犯罪，这些判决可非即决诉讼涉及各种犯罪，如有谋杀企图的绑架、错误监禁、酷刑、强奸或谋杀。工作组从总检察长和警察总局局长得知，1999 年 9 月 14 日，被起诉的第一个人，一名警官被判犯有绑架罪，被判处 5 年监禁。

36. 关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发生的失踪事件，贾夫纳半岛失踪调查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3 月 9 日的报告中(见上面第 19 段)确定了 21 个失踪案件，“证据表明有足够的事实说明需要由警察进行进一步调查以对肇事者采取法律行动”。在另外 134 个失踪案件方面，调查委员会发现了足够的犯罪证据，但未能查明受控的肇事者。它建议军方领导人进行进一步调查以查明肇事者。根据国防秘书向工作组提供的资料，第一批判决将在几周内作出。

37. 尽管为调查被迫失踪事件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失踪者家属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仍然申诉说，被三个总统调查委员会确定为嫌疑肇事者的许多人仍然在其职位上工作，甚至得到晋升。在这方面经常被提到的一个人是警察总局前副局长 Premadasa Udugampola。

D. 预防措施(E/CN.4/1992/18/Add.1, 第 204(a)段)

38. 工作组得知,人权委员会的调查员经常对警察局和军队拘留营进行访查。他们还对关于逮捕和酷刑的申诉进行紧急调查,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9. 根据 1996 年 8 月 21 日的《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第 21 号法律》第 28 条,根据《预防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条例》进行的任何逮捕和拘留都必须在从逮捕或拘留之时起 48 小时之内通知人权委员会。

40. 1997 年 7 月,为使人权委员会能行使其权力、履行其职能和责任,为确保被捕或被拘留人员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共和国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向武装部队和警察领导人发出一系列指令。根据这些指令,必须允许人权委员会成员或它所授权的任何人在任何时候进入拘留地点或警察局。

41. 指令还提醒武装部队和警察领导人,执行逮捕或下令拘留的任何官员均必须按照 1996 年的第 21 号法律第 28 条在从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 48 小时内将逮捕或拘留行动以及被逮捕或拘留人员被关押或拘留的地点通知委员会或其特别授权的人。

42. 执行逮捕或拘留的人员必须在进行审问时向被捕者或其亲属或朋友说明其姓名和职衔,并向亲属提供承认逮捕的文件。逮捕执行者的姓名和职衔、逮捕的时间和日期以及有关人员将被拘留的地点也必须具体说明。必须让每个被捕或被拘留人员了解逮捕的原因,并允许他以合理手段与亲属或朋友取得联系以使其家属知道其下落。

43. 根据共和国总统 1997 年 7 月发出的指令,任何被捕或被拘留的 12 岁以下儿童或妇女均应交由武装部队或警察的妇女部或女军人或女警察监管。在审讯地点,应允许被捕儿童或妇女由其所挑选的人陪伴。被捕或被拘留者的供词应以被拘留者所选择的语文记录,然后让其在供词上签字。如果被捕者希望自己书写供词,应当允许这样做。

44. 人权委员会成员告诉工作组,他们在访查警察局或武装部队的拘留中心方面没有遇到问题。但是,委员会不能访查被猛虎解放组织拘留的人,或据说被准军事部队,如泰米尔人民解放组织(泰人解)和泰米尔解放组织(泰解)拘留的人。人权委员会成员还提供了按照《人权委员会法》第 28 条向委员会提供关于逮捕和拘留的

报告的情况。例如，1999年1月1日至7月30日，委员会收到关于1,278次逮捕的报告，其中多数(792次)是在 Vavuniya 进行的。

45. 人权委员会成员不能说明没有通知委员会的逮捕情况，而非政府组织代表则说，《人权委员会法》第28条在实践中往往被忽略。通过与警察总局局长和武装部队指挥员的会谈，工作组成员感到，为防止失踪事件和在拘留中其他侵犯人权现象的发生作出的这项重要规定，似乎并不是每个人都知道的。

46. 另一个重要的预防手段是，根据《宪法》第13条，直接向最高法院申诉人权问题。然而，首席法官和其他人告诉工作组，不能代表失踪者或死者寻求这种补救。

#### E. 拘留登记(E/CN.4/1992/18/Add.1, 第204(d)段)

47. 尽管工作组在1991年访查报告中曾提出建议，但据了解，没有设立被拘留者集中登记册。据说，特别是据警察总局局长说，技术问题是主要原因。

#### F. 军队和警察人员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培训 (E/CN.4/1992/18/Add.1, 第204(i)段)

48. 人权委员会成员执行了人权教育方案，举办了人权讨论会和讲习班。1997年1月，在陆军总部设立了人道主义法律部。工作组得知，自其设立以来，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的协助下，为3,036名军官和9,521名士兵共举办了231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班。目前，人道主义法律是军官晋升需要考察的一个科目。

49. 虽然斯里兰卡不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陆军司令向工作组保证，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所有人道主义法律标准都是陆军培训课程的一部分。

G. 修订《预防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条例》

(E/CN.4/1992/18/Add.1, 第 204(e)段和

E/CN.4/1993/25/Add.1, 第 146(a)段)

50. 工作组建议修订现行《预防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条例》，以使其在法律程序和囚犯待遇方面与国际标准达到一致。工作组得知，政府没有修订《预防恐怖主义法》，对《紧急状态条例》的修订也只限于在该国北部和东部以外地区将最长拘留时间减少到 21 天，在北部和东部减少到 60 天。

51. 非政府组织仍然说，《预防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条例》，特别是第 17 条，是继续发生任意拘留和被迫失踪的主要原因。因此，它们呼吁立即废除这两项法律。

H. 对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的赔偿

52. 根据 1995 年第二号和 1998 年第 58 号《死亡登记法》(见上文)，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共向失踪人员家属颁发了 15,263 份死亡证明。这些死亡证明的多数都和上届政府执政期间发生的失踪事件有关。颁发死亡证明最多的地区是 Matara (2,204 份)、Kandy (1,913 份)、Hambantota (1,565 份)和 Kurunegala (1,415 份)等地区。虽然颁发死亡证明的法律程序显著简化，但这种证明只能根据失踪者直系亲属的主动愿望颁发。申请者必须在递交申请的同时递交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其为之申请死亡证明的人已经失踪一年以上，以及确实认为失踪者已经死亡的理由。如果任何总统调查委员会的名单中包括失踪者的姓名，死亡证明甚至更容易取得。

53. 但是，失踪者家属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说，这种程序在不同地区并不是同样执行的，某些地区负责人比其他地区更愿意颁发死亡证明。据称，事件中存在这种差异是因为，死亡证明是获得赔偿的一个先决条件。

54. 人员、财产和行业恢复正常管理委员会(见上文)负责根据死亡证明对失踪者家属给予赔偿。其主席告诉工作组，失踪公务员的家属可得到 150,000 卢比(约 2,400 美元)的赔偿，而其他失踪人员的家属只能得到 50,000 卢比(约 800 美元)。非政府组织代表认为这种差别待遇是一种歧视。据恢复正常委员会主席说，到 1999 年 9 月，共向 12,242 个失踪人员家属赔偿了 4 亿 1 千万卢比。只是在东部省份遇到

一些问题，在那里，要找到失踪人员的家属似乎往往很困难，或者家属不合作。据说，在科伦坡地区也遇到问题，在那里，许多失踪者是学生或移居工人，他们的家属很难找到。

### 三、结论和建议

55. 工作组赞赏斯里兰卡本届政府和前几届政府根据工作组以前的建议，为了结前一届政府执政期间发生的失踪事件，对失踪人员家属作出适当交待，防止未来类似事件的发生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工作组尤其要强调的是，尽管在该国北部和东部仍有与猛虎解放组织的激烈冲突，下列机构仍作出了努力：四个非自愿迁移或失踪问题总统调查委员会、国防部秘书设立的贾夫纳半岛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前人权工作组及其接替者根据 1996 年第 21 号议会法令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人员、财产和行业恢复正常委员会、总检察长和其他机构。

56. 关于 1980 年代后期和 1990 年代初期发生的失踪事件，特别是 1989 年和 1990 年在该国南部发生的与人民解放阵线有关的事件，四个总统调查委员会对将近 40,000 项申诉进行了调查，确定了 20,000 个被迫失踪事件。根据临时特别立法，颁发了 15,000 份死亡证明，对 12,000 多个失踪者家属作了赔偿。在将近 4,000 个案件中，查明了嫌疑肇事者，对 500 名警察和武装部队进行了刑事诉讼，有些被告被法院判罪和判刑。另外一些人受到纪律处分。

57. 关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发生的失踪事件，特别是 1996 年发生在贾夫纳半岛与猛虎解放组织有关的事件，国防部调查委员会调查了 2,600 多项申诉，了结了 200 多起失踪事件，对一些事件还进行了掘墓验尸。另外，人权委员会还调查了大量报告的失踪事件，对很多失踪人员进行了查寻。

58. 在预防方面，颁布了一些法律条例，这使人权委员会能够访查警察局和武装部队拘留中心，要求执法人员按照《预防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条例》在 48 小时内将任何逮捕和拘留通知人权委员会，颁发承认逮捕的证明，并遵守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其他保障。另外，陆军和人权委员会还提供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培训。

59. 工作组还表示欢迎最近在人员、财产和行业管理恢复正常委员会中设立一个特别小组，其具体任务是根据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达的事件建立一个失踪问

题资料库，其明确目标是在死亡推定、对家属给予赔偿以及确定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其他手段的基础上了结这些案件。据该小组说，在工作组转达的约 12,000 个事件中，它已了结了 4,010 件(其中 2,761 件是通过颁发死亡证明了结的)，但工作组尚未能逐例审查有关情况。

60. 尽管有这些令人鼓舞的事实，工作组还是要强调指出，斯里兰卡仍然是在其清单中第二个未结失踪事件最多的国家。据说由当局，特别是人权委员会查寻的失踪人员中有许多都似乎和工作组所转达的失踪人员不符。虽然对大约十年前发生的失踪事件进行了大量刑事调查，但实际上极少嫌疑肇事者被判罪。因此，许多亲属理所当然地感到没有为他们伸张正义。

61. 非政府组织也认为，本届政府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对其开始执政后发生的失踪事件进行调查，也没有作出足够努力预防今后失踪事件的发生。对上届政府执政期间发生的失踪事件有四个独立的总统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并原则上向公众公布调查结果，但最近发生的失踪事件只由国防部内一个不独立和保密的委员会进行调查。在调查和预防失踪事件方面原则上可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权委员会看来缺少为有效完成这一任务所必要的权威、政治和经费支持。

62. 就预防而言，工作组以前的一些建议没有得到执行。首先，《预防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条例》没有废除或与国际上接受的人权标准达到一致；这两项法律被理所当然地认为是被迫失踪事件继续发生的主要原因，尽管发生率比以前降低了很多。其次，预防任意逮捕的保障，特别是将逮捕和拘留行动立即通知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责任在执法机关中并不广泛了解，在实践中往往被忽略。

63. 最后，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提出下列建议：

- (a) 政府应当成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调查 1995 年以来发生的所有失踪事件和查明肇事者；
- (b) 政府应当加紧努力将不论是在上届政府还是本届政府执政期间发生的所有强迫失踪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不论警察的调查结果如何，都应当授权总检察长或另外一个独立机构对被迫失踪事件的嫌疑肇事者进行调查和起诉；
- (c) 斯里兰卡的刑法应当把强迫失踪行为单独定为一种罪行，并按照联合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4 条规定适当惩罚；

- (d) 现行的《预防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条例》应当废除，或使其与国际上承认的有关人身自由、适当法律程序和对囚犯的人道待遇的标准一致；
- (e) 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员均应按照《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0(1)条的规定关押在政府承认的拘留场所。所有非正式拘留场所，特别是与安全部队共同战斗的准军事组织，如泰人解和泰解的拘留场所应当立即取消；
- (f) 政府应当按照《宣言》第 10(3)条的规定设置被拘留人员集中登记册。既然根据《预防恐怖主义法》和《紧急状态条例》每一次逮捕或拘留行动都必须立即通知人权委员会，被拘留人员计算机集中登记册可设有人权委员会总部。但是，这种解决办法需要增加人权委员会的权力和资源；
- (g) 所有失踪人员的家属均应得到同等赔偿。公务员和其他类人员的区分看来具有歧视性，因此，应当取消。赔偿与否不应当取决于一个调查委员会是否确认已经“证明”。对失踪人员家属，除给予赔偿之外，还应当根据其需要给予其他帮助，如低息贷款或子女奖学金；
- (h) 对已确定死亡的所有失踪人员家属均应不加任何歧视地实行同样的死亡证明颁发程序；
- (i) 在《斯里兰卡宪法》中应当把禁止强迫失踪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同时，不论失踪人员被认定仍然活着还是死亡，其家属均应有权根据《宪法》第 13 条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人权申诉。

## 附 件 一

### 活动计划

#### 19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              |                                                                                      |
|--------------|--------------------------------------------------------------------------------------|
| 上午 9 时       | 会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兼开发署驻地代表 Witham 先生                                                         |
| 上午 10 时      | 外交部：<br>外交部秘书 Fernando 先生<br>联合国事务司司长 W. Hettiarachchi 先生<br>联合国事务司司长助理 Ekanayake 先生 |
| 上午 11 时      | 外交部长 L. Kadirgamar 先生                                                                |
| 下午 12 时 30 分 | 外交部秘书作东共进午餐                                                                          |

#### 199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

|         |                                                                                                                                                                           |
|---------|---------------------------------------------------------------------------------------------------------------------------------------------------------------------------|
| 上午 9 时  | 人员、财产和行业管理恢复正常委员会主席 M. H. M. Salman 先生                                                                                                                                    |
| 上午 10 时 | 人权委员会 O. S. M. Senviratne 先生和人权委员会委员 T. Suntheralingam 先生                                                                                                                 |
| 上午 11 时 | 首席法官 N. Silva 先生                                                                                                                                                          |
| 上午 12 时 | 总检察长 K. L. Kamalasabayson 先生                                                                                                                                              |
| 下午 2 时  | 斯里兰卡律师协会主席 Gunaratne 先生<br>种族间公正和平等运动 Deshapriya 先生<br>人权之家 F. I. Xavier 先生<br>公民权利运动秘书 Wickremasinghe 夫人<br>法律和社会信托基金 D. Wickremasekera 夫人<br>人权和发展律师协会 K. Tiranagama 先生 |

19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         |                                                                                                                                                                                       |
|---------|---------------------------------------------------------------------------------------------------------------------------------------------------------------------------------------|
| 上午 9 时  | 总统调查委员会主席 Muttewugama 女士、秘书 M. C. M. Iqbal 先生、N. Thuduwwatte 先生、J. S. G. Samarasinge 先生                                                                                               |
| 上午 11 时 | 国防部秘书 R. K. Chandrananda de Silva 先生                                                                                                                                                  |
| 中午 12 时 | 警察总局局长 L. Koodituwakku 先生                                                                                                                                                             |
| 下午 2 时  | 人类尊严讲坛 Maheswary Velautham 先生<br>妇女研究中心主席 Swarna Jayaweera 博士<br>INFORM, Sunila Abeyesekera 夫人<br>国际种族研究中心 Lisa Kois 女士<br>大学教师促进人权组织 Sritharan 博士<br>失踪者父母和亲属组织 Shantha Pathirana 先生 |

19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

|              |                                                                                                                               |
|--------------|-------------------------------------------------------------------------------------------------------------------------------|
| 上午 9 时 30 分  | 陆军司令 Weerasuriya 将军                                                                                                           |
| 上午 10 时 30 分 | 空军司令，空军元帅 Jayalath Weerakkody                                                                                                 |
| 上午 11 时 30 分 | 外交部：<br>联合国事务司司长 W. Hettiarachchi 先生<br>联合国事务司司长助理 Sumedha Ekanayake 先生                                                       |
| 下午 12 时 30 分 | 司法、宪法事务、种族事务和国家统一部部长兼财政部副部长 G. L. Peiris 教授                                                                                   |
| 下午 2 时       | 与下列人士会谈：开发署 Peter Witham 先生、人权署 Janet Lim 先生、儿童基金 Colin Glennie 先生、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顾问 Patrick Vandenbruaene 先生和人权署 Bo Schack 先生 |
| 下午 3 时 30 分  | 会见代表团副团长 Carmen Burge 女士和红十字会保护协调员 Alfredo Mallet 先生                                                                          |

|             |                                              |
|-------------|----------------------------------------------|
| 下午 4 时      | 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 Radika Coomaraswamy 女士          |
| 下午 4 时 15 分 | 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候补委员、科伦坡大学 Deepika Udagama 女士 |
| 下午 4 时 30 分 | 新闻发布会                                        |

-- -- -- -- --